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4、德州高铁片区产业园规划图
-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附图 6、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8、项目车间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证明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德州高铁片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6、原辅料检测报告、成分说明
- 附件 7、总量确认书
- 附件 8、承诺书
- 附件 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 附件 10、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纸制品绿色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71471-04-01-378473		
建设单位法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五大道 29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5 分 33.600 秒，北纬 37 度 26 分 13.2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C2312 本册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073012993J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其他 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天衢新区发改统计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3-371471-04-01-378473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24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 （2）审批机关：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建设成立高铁片区产业园的决定》（德经开发[2013]9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原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德环办字[2014]15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范围</p> <p>规划的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位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1东部和南部，南北横跨赵虎、袁桥和抬头寺3个乡镇，规划范围为南至抬头寺杨胡店路，西至减河及规划经五路，北至北外环，东至陵县界，总规划面积为62.66km²。园区由高铁新区部分片区和抬头寺片区组成。</p> <p>2、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p> <p>规划区规划为“一心、二轴、五区”的新区空间格局。</p> <p>“一心”指高铁核心区；</p> <p>“二轴”分别指沿经五路形成的城市中心服务轴和沿东风东路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轴；</p> <p>“五区”分别指生物医药产业区、传统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抬头寺中心城区以及生态旅游区。</p> <p>园区功能定位为承接京津冀经济圈和济南都市圈的辐射和产业转移，围绕京津产业延伸配套需求，以新技术改造传统的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同时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成为环渤海的制造业生产基地园区，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业、服装加工、化学工业、食品工业等四大优势产业为主，配套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文化体育用品等四大新兴产业。</p>						
	<p>表 1 本项目与《关于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451 427 1529">序号</th> <th data-bbox="427 1451 1034 1529">具体内容</th> <th data-bbox="1034 1451 1385 1529">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1529 427 1780">1</td> <td data-bbox="427 1529 1034 1780"> 规划的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位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1东部和南部，南北横跨赵虎、袁桥和抬头寺3个乡镇，规划范围为南至抬头寺杨胡店路，西至减河及规划经五路，北至北外环，东至陵县界，总规划面积为62.66km²。园区由高铁新区部分片区和抬头寺片区组成。 </td> <td data-bbox="1034 1529 1385 1780"> 符合。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五大道2999号，属于高铁片区产业园规划范围。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规划的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位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1东部和南部，南北横跨赵虎、袁桥和抬头寺3个乡镇，规划范围为南至抬头寺杨胡店路，西至减河及规划经五路，北至北外环，东至陵县界，总规划面积为62.66km ² 。园区由高铁新区部分片区和抬头寺片区组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规划的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位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1东部和南部，南北横跨赵虎、袁桥和抬头寺3个乡镇，规划范围为南至抬头寺杨胡店路，西至减河及规划经五路，北至北外环，东至陵县界，总规划面积为62.66km ² 。园区由高铁新区部分片区和抬头寺片区组成。	符合。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五大道2999号，属于高铁片区产业园规划范围。					

	2	关于基础设施建设	<p>(一) 水资源及供水。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施分质供水方案，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落实废水资源化利用措施。不得开采使用地下水，近期由德州市城市供水总公司第三水厂供水，远期由紧邻规划区南面的德州第四净水厂供水。完善供水管网建设，满足园区供水需求。</p>	<p>符合。</p> <p>本项目用水由天衢新区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p>
			<p>(二) 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加快园区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入区企业生产废水须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符合。</p> <p>本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p>
			<p>(三) 污水处理设施。在高铁新区北部（减河东岸，北外环路与纬一路之间，中傲大街北首东侧）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m³/d，到2020年实现处理能力8万m³/d；在德州市北外环以南、杨庄沟以东、陵县边镇西周庄村以西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m³/d，到2030年实现处理能力8万m³/d，均按一级标准要求设计。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应满足污水排放与收集需要。</p>	<p>符合。</p> <p>市政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至项目位置。</p>
			<p>(四) 集中供热。近期仍利用凯元热电厂供热，按照园区规划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和热源，产业园区规划在314省道与站前路交汇处建设集中式供热中心1处，到2015年建设3台130t/h供热锅炉；到2020年规划建设1台4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1台50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到2030年，再建设1台480t/h，配套建设1台50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供热管网建设需满足园区全部企业供热需要，除供热中心外园区内企业不得私自建设燃煤锅炉，有特殊要求的工业企业可以安装燃气锅炉或电锅炉。</p>	<p>符合。</p> <p>本项目商务轮转印刷机自带烘箱机组烘干热源使用市政天然气，生产上其他热源由电提供，生活办公热源由电提供（空调），不建设锅炉。</p>
			<p>(五) 固体废物。园区规划设计垃圾转运站，园区生活垃圾经转运站暂存后要全部送德州市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p>	<p>符合。</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按要求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德州市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p>
	3	关于环境管理	<p>(一) 园区新建项目应满足园区规划及行业准入要求。园区应禁止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行业或企业入园。禁止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生产企业入园。入园项目建设应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要求，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要求，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p>	<p>符合。</p> <p>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及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行业，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还</p>

		<p>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应以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园区开发和建设，应注意建立完善产业共生链，形成稳定的产业共生网络。</p>	<p>未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承诺在建设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二) 入园企业及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p>	<p>园区内的废水全部排入德州高铁新区污水处理厂和高铁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部分深度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园区内企业的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区内的绿化、道路广场洒水。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中水回用，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p>	<p>符合。 本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p>	
	<p>供热中心锅炉采取相应脱硫、脱硝、除尘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2-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相应标准要求。</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p>	
	<p>各企业装置产生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相应标准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符合。 本项目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要求。</p>	
<p>(三) 控制园区取水量、新鲜水消耗量、污水排放量，控制园区燃煤消耗量，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满足园区环境承载力要求。园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各入园企业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地下水防渗设施，特别注重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理，防止污染和影响地下水。</p>	<p>符合。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废气已按双倍替代的原则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总量指标从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本项目承诺建设时按要求做好防渗。</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7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内，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取得了天衢新区发改统计部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 2403-371471-04-01-378473。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及《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度更新）》文中的有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a.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信息表

编号	包含要素	面积 (hm ²)
YS3714021110001	大运河	0.94
YS3714021110002	沟盘河水库	0.99
YS3714021110003	马颊河	0.55
YS3714021110004	山东减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3.21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五大道 2999 号，项目未包含在上述生态红线图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山东减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YS3714021110004），本项目位于该红线区东侧 1.8km，不在红线范围内。

b.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未包含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为印刷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SO₂、NO_x、VOCs 废气。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 PM₁₀、PM_{2.5}、O₃ 年评价指标出现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大气污染因子包括 VOCs、颗粒物、SO₂、NO_x，项目设置封闭车间，生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有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按双倍替代的原则，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影响相对较小。

b.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c.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占地为工业用地，对土壤影响轻微。

③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和天然气。商务轮转印刷机自带烘箱机组烘干热源使用市政天然气，生产上其他热源由电提供，用水由天衢新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水量较少。所用原辅料中不涉及原煤等能源消耗，满足德州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项目建设在资源利用上合理。

④综合管控单元划分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 总则符合性分析：

表 3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p> <p>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p> <p>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p> <p>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p> <p>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p> <p>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p> <p>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p> <p>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p> <p>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p> <p>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 1-11 中的禁止新建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为地表水源地输水的引黄、引江河道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3、漳卫新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徒骇河干流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改设、扩建入河排污口，潘庄引黄干渠、李家岸引黄干渠、引徒总干、七一河、六五河等引黄、引江河道以及其他具有引黄、引江功能的河道均禁止设置排污口，其他河流限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必须设置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加强对主要河流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河道两侧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五大道 2999 号，不在敏感区域内，不属于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p>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p> <p>4、加强对黄河的保护，沿黄区域开发建设须满足相应管理和保护要求。</p> <p>5、加强对大运河的保护（包括卫运河、南运河）。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大运河山东省德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运河（德州段）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遗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未经文物部门批准实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p> <p>6、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同时须经森林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省级及以下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应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其他有具体管理要求的可在要求范围内进行，并经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未列入生态红线但具有保护意义的大型集中林地、森林公园等区域应加强管理和保护，禁止工业项目建设。</p> <p>7、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范围内或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或管理要求，其中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分区管理的湿地公园其建设活动应符合分区管理要求，各种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8、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规定，禁止进行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进行条例禁止范围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重大建设工程，在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前，应报相应级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9、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德州市文物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开发建设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0、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煤炭、聚氯乙烯、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相关规定。</p>	
--	---	--

	<p>12、沙化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中相关规定。</p> <p>13、各县、市、区划定的限养区内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项目；德州市划定的水产禁养区内禁止进行人工水产养殖，限养区禁止一切设施性、投饵性、施肥性渔业养殖生产。</p> <p>14、落实并执行《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德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及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区域管控要求，特别是生态和产业布局要求。</p> <p>15、在限制要求中，确需实施的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民生保障及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p>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p>	<p>符合。</p> <p>本项目排放的VOCs、颗粒物、SO₂、NO_x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且有组织排放VOCs废气按照倍量替代的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原辅料成分说明及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油墨等原辅料均为高固份低挥发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 35t/h 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p>	
--	--	--	--

		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p> <p>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p> <p>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p> <p>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p> <p>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p> <p>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p> <p>10、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10.6%。</p> <p>2、2035年：区域内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21.5%。</p>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且有组织排放VOCs废气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2025 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22.99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64.58 吨。</p> <p>2、2035 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05.41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61.08 吨。</p>	<p>按照倍量替代的要求申请总量，不影响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本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符合。</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工业炉窑升级改造，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燃料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2、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热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3、钢铁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推动现有（含新建和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冶炼流程进一步优化。</p> <p>4、加快焦化行业、水泥行业升级改造，到 2023 年 9 月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5、化工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合成氨和尿素产能控制在现有水平，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 90%左右，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 90%以上，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的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p>

		<p>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总量减少 50%；到 2022 年，氯碱行业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由 360 千克标准煤下降到 325 千克标准煤，对能耗达不到标准的电解槽予以淘汰，确保行业能耗总量减少 10%左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 85%以上，显著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 100%。</p>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所有涉 VOCs 排放企业应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重点排放源确保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80%以上，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7、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推进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使用含汞催化剂）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环境风险控制</p> <p>联防联控要求</p>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p>	<p>环评要求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并定期组织演练，符合。</p>

		<p>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p>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县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 2025 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控制在 21.17 亿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39。到 2035 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省级分解任务。</p>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量较少，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p> <p>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 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p>	本项目用水由天衢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符合。
	能源利用	<p>1、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煤炭消费量较“十三五”末下降 10%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750 万吨标准煤。</p>	本项目属于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

用 总 量 及 效 率 要 求	<p>2、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3、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4、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5、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p>6、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项目建设，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
禁 燃 区 要 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本项目商务轮转印刷机自带烘箱机组烘干热源使用市政天然气，生产上其他热源由电提供，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
土 地 资 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p>	根据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规划，本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

本项目属于印刷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不位于敏感区，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属于限制开发的工业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满足环境风险控制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b. 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14022001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内容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禁止报告书级别化工项目建设。</p> <p>3. 限制制浆造纸、印染、碳素、制革、电镀等工业项目建设。</p> <p>4. 工业建设建设应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准入要求。</p> <p>5.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开发区内上下游产业链，突出产业协同优势。</p> <p>6. 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p>	<p>符合。</p> <p>1. 本项目满足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第 2 条。</p> <p>3.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第 3 条。</p> <p>4.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主要进行平装书、骑马订书、单页等印刷活动，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准入要求。</p> <p>5. 本项目建设充分考虑开发区内上下游产业链，突出产业协同优势。</p> <p>6.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p> <p>2. 严格控制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玻璃钢、工业涂装等行业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p> <p>3.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p>	<p>符合。</p> <p>1. 本项目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浓度、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p> <p>3. 本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p>2.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开发区应具备相应的自行监测能力。</p> <p>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p>	<p>符合。</p> <p>1. 本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p>2. 企业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p> <p>3. 本项目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p>

		<p>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p> <p>4.环境高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等级为较大或重大的企业）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p> <p>5.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p> <p>6.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p>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p> <p>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高风险企业。</p> <p>5、本项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p> <p>6、本项目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p> <p>3.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p> <p>4.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p> <p>5.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p> <p>3.本项目在生产及生活过程中节约用水。</p> <p>4.本项目位于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工业区。</p> <p>5.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及《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度更新）》中的相关要求，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p>			
<p>3、环保政策的符合性</p>			
<p>（1）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p>			
<p>12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5 与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表</p>			
	<p>分类</p>	<p>文件要求</p>	<p>符合性分析</p>
<p>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p>		<p>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p> <p>（1）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8-10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2）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印刷项目，印刷材料、图文设计、制版工</p>

点工程	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艺、印刷工艺等均绿色化、清洁化。
	<p>煤炭消费压减工程。</p> <p>(1) 淘汰全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淘汰97台总装机容量209.05万千瓦火电机组。(3) 完成800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4) 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20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不使用煤炭。</p>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p>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p> <p>(2) 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印刷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p>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p>NOx深度治理工程。(1) 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20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2) 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印刷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p>
	<p>VOCs综合治理工程。(1)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8-10个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项目。(2)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VOCs提标改造项目。(3) 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4) 以彩钢板、玻璃钢、版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工程。</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印刷项目，所用原辅料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产生的VOCs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经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p>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1) 实施4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2) 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14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34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 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70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4) 在潍坊、济宁、威海等市实施5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项目。</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p>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相关要求。

(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
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 淘汰 低效 落后 产能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p>	<p>符合。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允许类。</p>
	<p>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 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符合。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p>
	<p>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符合。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二 压减 煤炭 消费量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省能源局牵头）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牵头）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省能源局牵头）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符合。 本项目商务轮转印刷机自带烘箱机组烘干热源使用市政天然气，生产上其他热源由电提供，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p>

	<p>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五 强 化 工 业 源 NOx 深 度 治 理	<p>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p>	<p>符合。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p> <p>（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表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标准要求</th> <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5) VOCs 物料 储 存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td> <td>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无醇润版液、洗车水、热熔胶、预涂膜，其中液态原料盛放于密闭容器内，固态原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符合。</td> </tr> <tr> <td>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含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封闭的车间内，其中油墨设置独立的封闭的墨库，符合。</td> </tr> <tr> <td>(6) VOCs 物 料 转 移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td> <td>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 <td>本项目液态涉 VOCs 的物料使用密闭容器包装，不易挥发，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5) VOCs 物料 储 存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无醇润版液、洗车水、热熔胶、预涂膜，其中液态原料盛放于密闭容器内，固态原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封闭的车间内，其中油墨设置独立的封闭的墨库，符合。	(6) VOCs 物 料 转 移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涉 VOCs 的物料使用密闭容器包装，不易挥发，符合。	
分类	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5) VOCs 物料 储 存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无醇润版液、洗车水、热熔胶、预涂膜，其中液态原料盛放于密闭容器内，固态原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封闭的车间内，其中油墨设置独立的封闭的墨库，符合。											
(6) VOCs 物 料 转 移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涉 VOCs 的物料使用密闭容器包装，不易挥发，符合。											

	<p>(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物料的 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相对封闭的车间内，项目传统印刷工序位于独立封闭的印刷车间内，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练/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用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承诺建成后根据有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符合。</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本项目产有机废气工序位于封闭式空间内，其他工序采用合理的通风量，符合。</p>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符合。</p>
		<p>7.3.4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设有危废间 1 处，项目产生的废显影液渣、废油墨包装物、废洗车水及抹布、废桶（废润版液包装桶、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洗车水包装桶）、废润滑油均密封保存，并按照要求存放于专用危废间内，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0.1.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遇到故障，项目产 VOCs 工序能够做到随停，符合。</p>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等，因此 VOCs 废气产生种类单一，不需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题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符合。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的規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足 2kg/h，且所用原辅料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各项规定。

（4）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无醇润版液、洗车水、热熔胶、预涂膜等，VOCs 含量较低，低于 10%。液态物料储存于封闭式容器内，密封良好，

		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非取用时处于封闭状态，固态物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液态原料使用时加密闭盖，运输至生产工序。本项目原料存放区和生产工艺均全部位于封闭式的车间内。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二) 加强过程 控制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涉 VOCs 产排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进行，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承诺按左侧所列要求设置 VOCs 废气集气装置，符合。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符合。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	

		<p>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三) 加强末端 管控</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均<2kg/h，且项目所用原辅料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产生的 VOCs 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经预测分析，收集后的 VOCs 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相关要求，符合。</p>
	<p>(二十) 印刷行业</p>	<p>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p> <p>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p> <p>工艺废气在过滤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传统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上吸风方式进行收集，符合。</p> <p>本项目设置封闭式车间。车间内 VOCs 废气浓度可以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相关要求，符合。</p> <p>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产生的 VOCs 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拟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有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污染物已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6) 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表面涂装行业	<p>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降低单位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根据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VOCs 质量占比低于 10%，属于环保型油墨，为印刷行业推荐的污染预防技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p>加强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和治理。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应储存或设置于密封容器或密闭工作间内以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喷漆、流平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以及其它适用的新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无醇润版液、洗车水等液态含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容器，非取用时处于封闭状态，VOCs 挥发量极少。工艺上配套设置了 VOCs 收集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对 VOCs 的收集效率达到95%。</p>	符合
	<p>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p>本项目承诺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各项台账。</p>	符合
<p>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 号）的要求。</p> <p>(7) 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发〔2023〕6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豁免条件	<p>本次豁免行业为工业涂装和印刷业。工业涂装主要包括家具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印刷业主要包括出版物和包装装潢印刷业等。</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印刷业，主要进行平装书、骑马订书、单页等印刷活动。</p>
	豁免末端治理设施	<p>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表 1、表 3、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油墨 VOCs 含量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07）表 1 中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p>	<p>符合。</p> <p>根据项目油墨、无醇润版液、洗车水、热熔胶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所用无醇润</p>

		<p>墨相关限值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T38508）表 1 中水基清洗剂和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胶粘剂 VOCs 含量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表 2 和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版液、洗车水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所用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相关限值要求。</p>
<p>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废气排气筒应设置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监测孔、监测梯和监测平台。排气筒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稳定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附录 A 中相关限值要求，企业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测过程应综合考虑生产工艺、运行工况、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以及废气收集率等因素，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最不利生产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p>	<p>符合。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监测孔、监测梯和监测平台。有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规定的规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p>	
<p>现场管理符合环保规范要求</p>	<p>废气收集系统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和我省相关排放标准管控要求。现场整洁有序、管理规范，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调配、喷涂、流平、干燥、清洗、回收等过程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p>	<p>符合。 项目传统印刷工序废气收集系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和我省相关排放标准管控要求。现场整洁有序、管理规范，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调配、喷涂、流平、干燥、清洗、回收等过程均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p>	
<p>豁免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在同一个生产线内，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场管理规范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如已建设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可不再配套建设收集和处理设施。</p>	<p>符合。 项目原辅材料（油墨、无醇润版液、洗车水、热熔胶）VOCs 含量均低于 10%，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稳定且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场管理规范。</p>	
<p>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发〔2023〕6 号）的要求。</p>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五大道 2999 号，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德州市高铁片区产业园规划（见附图），本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供水、供电、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天衢新区供水管网，供电设施齐全。本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
交通运输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北侧为三八东路，南侧为尚德五路，西侧为崇德五大道，交通便利。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及厂房，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同时本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的收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冲版废水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做到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	本项目周围 2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70m 处的德州走四方高级技工学校，距离较远，对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德州市嘉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纸制品绿色印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五大道 2999 号，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尚德五路，西侧及北侧为德州威诺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占地面积 13240m²，总建筑面积 11570m²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现有空置生产车间 1 座进行建设，车间内购置商务轮转印刷机、平板印刷机、数码印刷机、制版机、冲版机、切纸机、覆膜机、平压压痕切线机、胶订机等共计 59 台（套）设备。项目以卷筒纸、平板纸、植物大豆油环保油墨、橡皮布、无醇润版液、植物类印刷防粘脏喷粉剂、热熔胶、印版、显影液、预涂膜、碳粉等为主要原辅料，经过原材料采购/辅料采购-产品总体设计-生产工艺下单-裁切-印刷-后期制作-成品质量检验等工艺形成成品。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单页、平装书、骑马订书、手提袋、信封及其它纸质印刷品（名片、对联福字、不干胶等），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单页	万张/年	2000	
2	平装书	万册/年	600	
3	骑马订书	万册/年	400	
4	手提袋	万个/年	10	
5	信封	万个/年	20	
6	其它纸质印刷品	名片	张/年	50000
		对联福字	套/年	5000
		不干胶	张/年	3000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14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 11570m ² ，划分为办公区、仓储区、生产区等，购置商务轮转印刷机、平板印刷机、数码印刷机、制版机、冲版机、切纸机、覆膜机、平压压痕切线机、胶订机等共计 59 台（套）设备	1F，钢结构，租赁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不计入总面积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上用新鲜水量约为 1250m ³ /a，生活用水量约为 750m ³ /a，总用新鲜水量为 2000m ³ /a	天衢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 95%回用为冲版用水，剩余 5%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1250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 ³ /a	外排冲版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10 万 kWh/a	天衢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供暖	
	供热	本项目商务轮转印刷机自带烘箱机组烘干热源使用市政天然气，生产上其他热源由电提供	天然气使用为间歇状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量最大为 2.7 万 m ³ /年	市政天然气管道提供	
储运工程	仓储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主要用于原料、成品的存放（内含油墨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不计入建筑面积
	一般固废区	1处，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间	1处，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用于暂存危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传统印刷工序位于独立封闭印刷间内，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覆膜工序、平装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废气与传统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	
噪声处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风机、空压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①废版材、废碳粉及废碳粉盒厂家回收利用；废纸边、废铁丝、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喷粉、废喷粉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显影液渣、废油墨包装物、废洗车水及抹布、废桶（废润版液包装桶、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洗车水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墨桶、润滑油桶由原料厂家回用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工程，因此不涉及依托工程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环节为冲版用水，用水量约为 $83.4\text{m}^3/\text{d}$ ($25020\text{m}^3/\text{a}$)，其中 95% 为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回用水，5% 为新鲜水，故项目冲版用新鲜水量为 $4.17\text{m}^3/\text{d}$ ($1250\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食宿，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6.67\text{m}^3/\text{d}$ ($2000\text{m}^3/\text{a}$)，由天衢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83.4\text{m}^3/\text{d}$ ($25020\text{m}^3/\text{a}$)，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 $79.23\text{m}^3/\text{d}$ ($23769\text{m}^3/\text{a}$) 回用，剩余 $4.17\text{m}^3/\text{d}$ ($1250\text{m}^3/\text{a}$)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则生产中冲版废水排放量为 $4.17\text{m}^3/\text{d}$ ($12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污水系数以用水量的 80% 计），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冲版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至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

故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6.17\text{m}^3/\text{d}$ ($1850\text{m}^3/\text{a}$)。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厂区附近的沟渠。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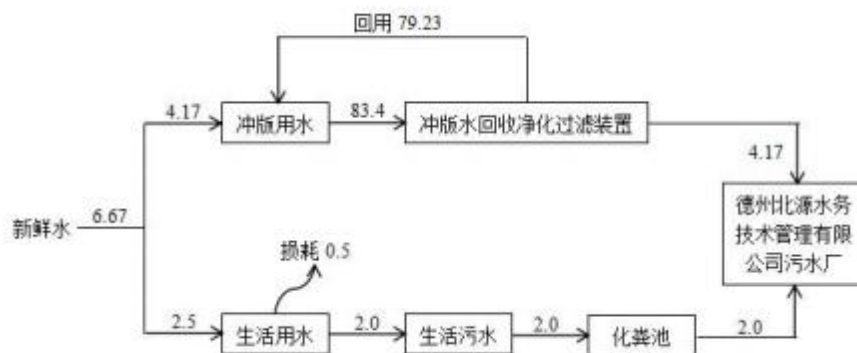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37122022163010005>